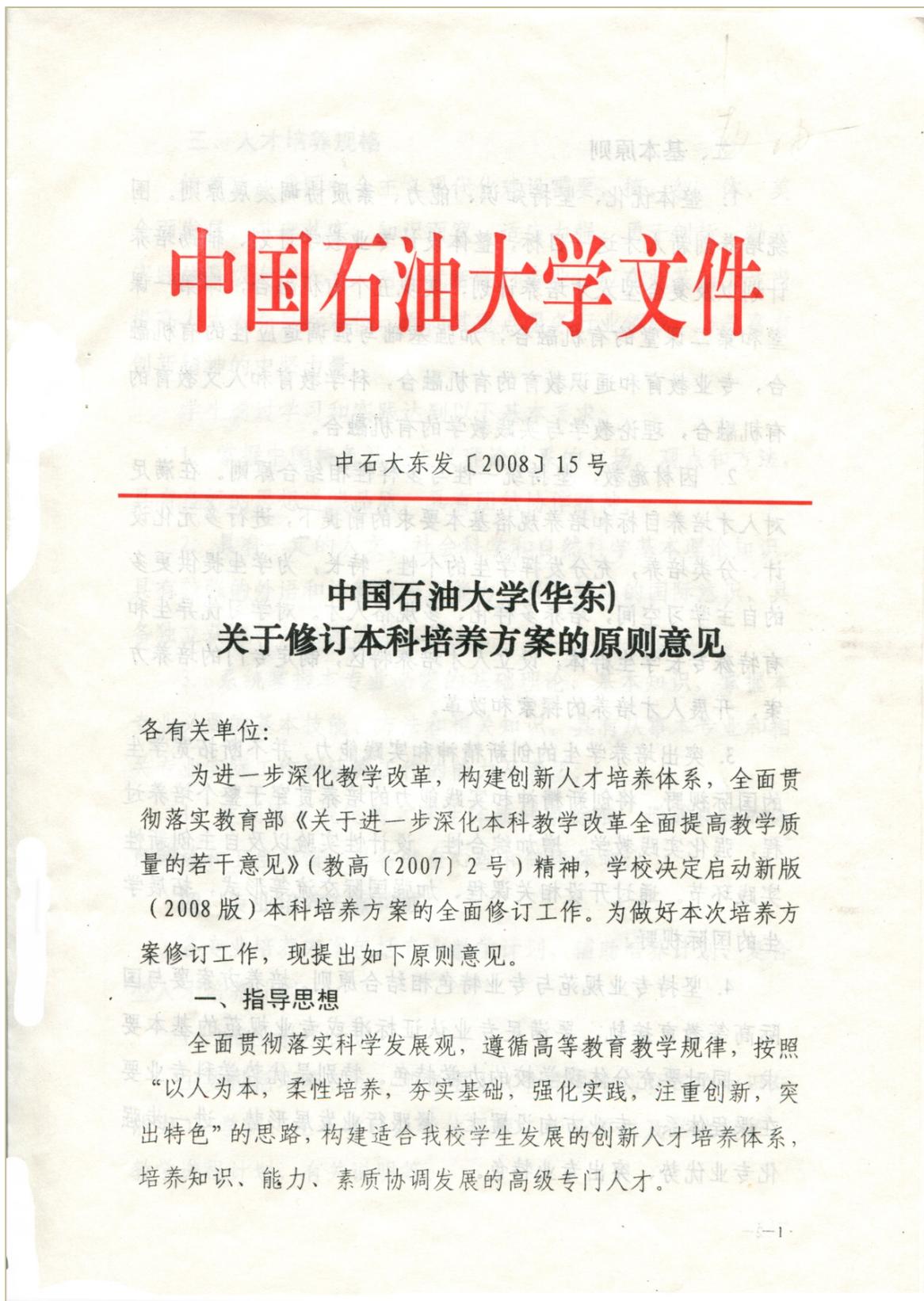


2008 版本本科培养方案

1.关于修订本科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	1
2.本科生辅助培养计划	9

1.关于修订本科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



二、基本原则

1. 整体优化，坚持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原则。围绕培养创新人才这一目标，整体设计专业教学计划、辅助培养计划以及复合型人才培养计划，实现五个有机融合，即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的有机融合，加强基础与强调适应性的有机融合，专业教育和通识教育的有机融合，科学教育和人文教育的有机融合，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有机融合。

2. 因材施教，坚持统一性与多样性相结合原则。在满足对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基本要求的前提下，进行多元化设计、分类培养，充分发挥学生的个性、特长，为学生提供更多的自主学习空间，培养多样化、多规格人才。对学习优生和有特殊专长学生群体，设立人才培养特区，制定专门的培养方案，开展人才培养的探索 and 改革。

3. 突出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并不断拓宽学生的国际视野。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贯穿于整个培养过程，强化实践教学，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实验以及自主创新性实践环节。通过开设相关课程、加强国际交流等形式，拓展学生的国际视野。

4. 坚持专业规范与专业特色相结合原则。培养方案要与国际高等教育接轨，要满足专业认证标准或专业规范的基本要求，同时要充分体现学校的办学特色。特别是优势学科专业要在课程体系、专业方向设置上，紧跟行业发展形势，进一步强化专业优势、突出专业特色。

三、人才培养规格

培养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基础扎实、知识面宽、适应力强、勇于创新、勤于实践的高级专门人才。对于优势学科专业，应在此基础上适当提高人才培养目标定位，面向其重点服务行业领域，培养富有创新精神的中坚力量。

学生通过学习和实践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1. 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具有团结协作精神；
2. 具有一定的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基本理论知识，具有较强的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具有较强的国际意识，具备独立获取相关信息的基本能力；
3. 系统掌握本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和相关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能力及素质；
4. 达到国家规定的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形成良好的体育锻炼和卫生习惯，具备健全心理和健康体魄。

四、专业培养方案构成

各专业培养方案包括专业教学计划、辅助培养计划、复合型人才培养计划。

(一) 专业教学计划

主要包括培养目标、业务要求（含毕业生应获得的知识与能力）、学制、主干学科及学位课程、毕业要求及学位授予、教学进程计划、有关说明等。

培养目标:专业的人才培养定位,是制定教学计划的基础;

业务要求:根据培养目标的定位,对人才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的分解;

学位课程:支撑本专业的主干课程(12门左右),须认真选定,名称要与教学进程计划中设置的课程相一致;

毕业要求:毕业前共需修满的学分;

教学进程计划:将课程体系按学制细化为分学期的课程设置及教学环节,是学生制定个人学习计划的依据;

有关说明:要明确写出本专业的优势、特色,以及教学计划的设计思想等,还可以包括对学生学习、选课的指导性意见等。

教学计划分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环节,基本框架设计如下:

1. 理论教学

理论教学总学时理工科类专业四年制控制在 2500 以内,五年制专业控制在 3000 以内,其它专业控制在 2600 以内,分必修和选修两部分。各类课程学时分配比例(以理工科专业为例)见下表:

课程分类		占必修学时比例	占总学时比例
必修课程	公共基础课程	外语、计算机、体育类	约 50%
		自然科学类*	
		人文社科类* (含思想政治理论课)	
	学科基础课程	**	约 40%
专业课程	核心专业课程	约 10%	约 80%
	专业选修课程(方向模块或课程系列)		
	公共选修课程	文化素质教育课程*	
选修课程	其他		约 20%

*自然科学类、人文社科类两类课程总学时应分别达到文化素质教育的最低学分要求。若必修课程学时不足，则在公共选修课程的文化素质教育课程中提出明确学分要求来补足。

**主要指按学科大类设置的基础课程，规定了主干学科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包括人文社科、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等类课程，注意与公共基础课程中同类课程内容的整合与连续。

2. 实践教学

教学计划的各实践教学环节包括军训、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技能训练、社会调查与实践、读书报告、学年论文、毕业设计（论文）等。要统筹规划实践教学环节，形成系统化的教学体系，并加强工程设计思想和方法的训练，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动手能力。实践教学环节累计学分（学时），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一般不应少于总学分（学时）的 15%，理工类专业一般不应少于总学分（学时）的 25%。其中集中安排的实践教学环节原则上四年制工科专业 30~35 周，文科类专业 20~25 周，其他专业 25~30 周；五年制专业 50~55 周。列入国家特色专业建设的实践教学环节同时要符合教育部的有关要求。军事训练 3 周，统一安排在第一学期；毕业设计（论文）统一安排在最后一个学期，理工类专业应不少于 12 周；其它环节具体内容、周数与安排由各学院根据专业需要确定。

(二) 辅助培养计划

辅助培养计划是本科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目的是激

励学生充分发挥个性和特长，勇于创新和实践，培养其综合能力。

辅助培养计划由教务处协同学生工作处、团委在原《石油大学（华东）本科生辅助培养计划（试行）》的基础上共同修订。各学院要根据专业实际，结合辅助培养计划制定出切实可行的辅助培养计划实施方案。

（三）复合型人才培养计划

复合型人才培养计划旨在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提供进一步学习的机会和条件，促其全面发展、脱颖而出。复合型人才培养方式主要有双学位、辅修专业等，各学院应根据专业以及所面向学生的实际选定辅修专业（方向），并在培养目标、课程设置以及教学内容、进程的安排上进行深入研讨和认真设计，制定相关专业辅修教学计划，切实提高辅修专业的实施效果。双学位总学分要求不低于 60 学分；辅修专业总学分要求不低于 25 学分。

五、课程设置要求

1. 坚持宽口径的专业教育。

按工学、理学、文学、法学、经济学、管理学等六大门类建设基础课程平台，按类培养专业学科基础课程必须打通；精心设计核心专业课程，进一步整合、优化教学内容，突出专业特色；专业选修课程尽可能设置专业方向模块或系列课程，保证专业学习适当的深度和明确的学科方向，每门课程一般不超过 3 学分。

2. 坚持四个四年不断线。

外语教学与应用四年不断线。外语课程包括基础外语、专业外语、双语课程等。强调学生外语应用能力的培养，改革基础外语教学模式，注重传统课堂教学与网络、计算机教学的有效结合；优化设计提高阶段外语课程，根据学科专业性质，开设具有针对性的课程或模块；重新规划双语教学课程，在部分有条件的专业进行纯外语教学试点。

计算机教学与应用四年不断线。非计算机类专业计算机基础教育继续实行三层次教学，第一学期开设计算机文化基础，第二学期开设程序设计语言，后续学期根据专业特点设置其他计算机应用类课程，同时设置系列计算机类公共选修课程。

实践教学环节四年不断线。根据不同学科对实践教学的要求，合理制定各专业实践教学方案，完善实践教学体系，确保各环节的时间和效果。要开设有利于培养创新精神、强化动手能力的实践课程，有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课程比例要达到有实验课程总数的 80%。保证实践、实验、上机教学时数，有实验、上机的理论课程要明确注明实验、上机时数。

文化素质教育四年不断线。在教学计划中设置文化素质教育必修、选修课程并提出各学年学分要求，理工类专业人文素质教育、文科与经管类专业科学素质教育总学分一般不低于 20。学校将设立文化素质教育大讲坛，各院部要积极规划设计文化素质教育讲座。

3. 进一步拓展和优化优秀学生的培养方案。在部分有条

件的专业试行本硕一体化培养，培养方案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协同相关学院进行设计。

4. 设置选修课程模块时应充分考虑课程体系的完备性，设置选修课程的学分数量控制在要求学生选修学分的 1.5~2 倍。

5. 为增强学生对学科专业的了解，各学院应面向学生开设专业介绍及学科前沿性知识讲座。

6. 各专业教学计划中所列理论课程应根据课程性质及特点明确考核方式。原则上，学位课程、核心课程以及覆盖面广的基础课程应列为考试课程，不宜安排考试的其他课程确定为考查课程。

7. 学期安排和学时学分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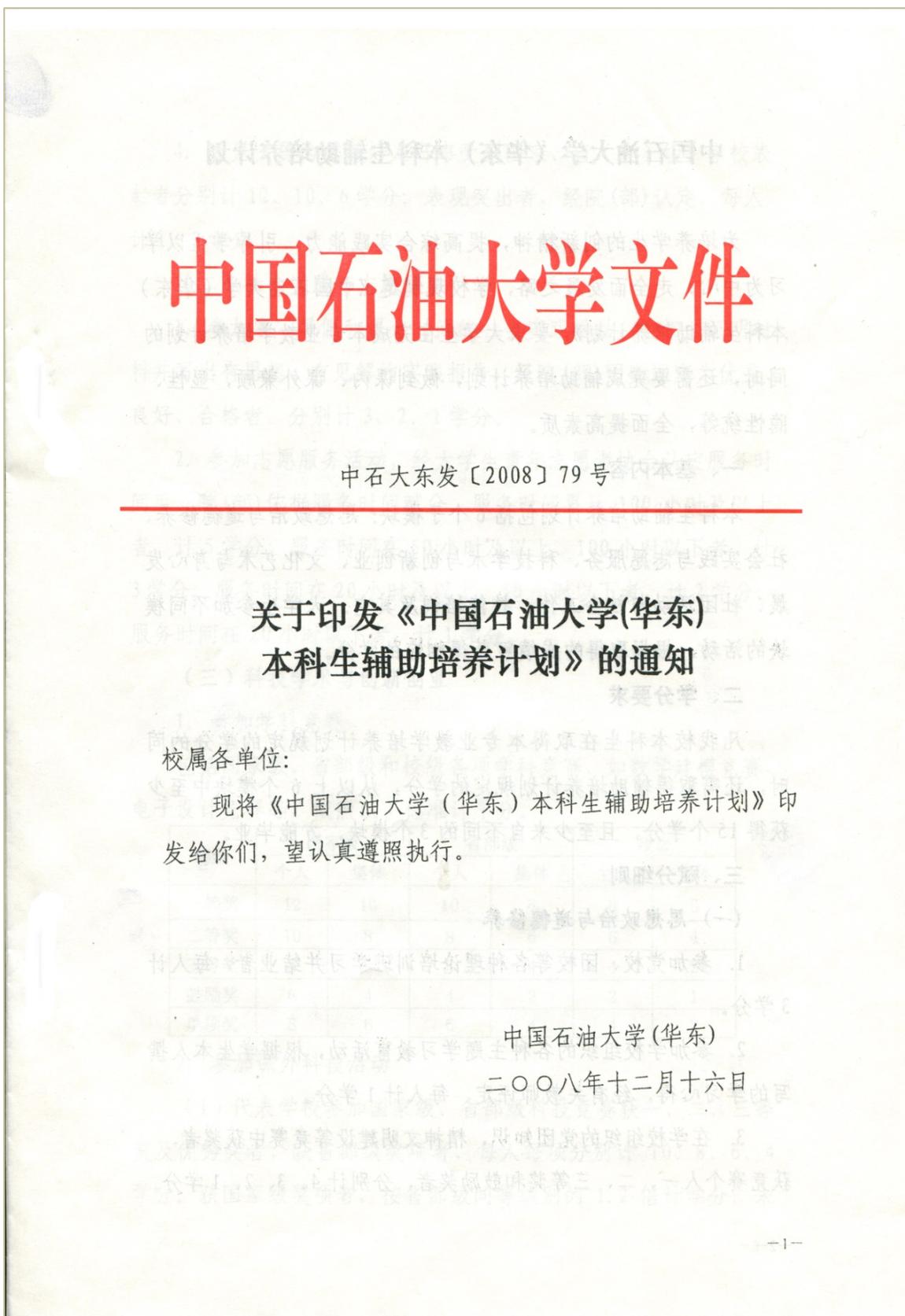
学校实行两长一短标准三学期制，长学期一般 19~20 周（包括 2 周考试），周学时一般低年级在 21~23 之间，高年级在 19~21 之间，主要安排理论教学、毕业设计和分散进行的实践性环节，长学期原则上不安排集中进行的实践性环节，确需安排不得超过 2 周；短学期安排集中进行的实践性环节和少量选修课等。

理论课程（含课内实验）原则上每 16 学时计 1 学分，实验课程 24 学时计 1 学分；集中实践环节 1 周计 1 学分。

六、其他

1. 各学院应成立以教学院长为组长的培养方案修订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方案修订（制订）工作，培养方案必须经院学

2.本科生辅助培养计划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本科生辅助培养计划

为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提高综合实践能力，引导学生以学习为中心，走全面发展之路，学校现制定《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本科生辅助培养计划》，要求大学生在完成本专业教学培养计划的同时，还需要完成辅助培养计划，做到课内、课外兼顾，显性、隐性统筹，全面提高素质。

一、基本内容

本科生辅助培养计划包括 6 个子模块：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科技学术与创新创业、文化艺术与身心发展、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技能培训及其它。大学生参加不同模块的活动，根据取得的成绩可获得相应的学分。

二、学分要求

凡我校本科生在取得本专业教学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的同 时，还需取得辅助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从以上 6 个模块中至少 获得 15 个学分，且至少来自不同的 3 个模块，方能毕业。

三、赋分细则

（一）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

1. 参加党校、团校等各种理论培训班学习并结业者，每人计 3 学分。
2. 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主题学习教育活动，根据学生本人撰写的学习心得，经有关教师评定，每人计 1 学分。
3. 在学校组织的党团知识、精神文明建设等竞赛中获奖者，获竞赛个人一、二、三等奖和鼓励奖者，分别计 4、3、2、1 学分。

4. 因见义勇为或做好人好事受到国家、省（市）级、学校表彰者分别计 12、10、6 学分；表现突出者，经院（部）认定，每人计 1~3 学分。

（二）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

1. 参加寒、暑假和课余时间的社会实践活动，有相关证明材料并写出有思想、有见解的实践报告，经院（部）团委评定为优秀、良好、合格者，分别计 3、2、1 学分。

2. 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经大学生青年志愿者协会认定服务时间后，院（部）依据服务时间赋分。服务时间累计 100 小时及以上者，计 5 学分；服务时间在 50 小时及以上、100 小时以下者，计 3 学分；服务时间在 20 小时及以上、50 小时以下者，计 2 学分；服务时间在 20 小时以下者，计 1 学分。

（三）科技学术与创新创业

1. 参加学科竞赛

包括国家级、省部级和校级各项学科竞赛，如数学建模竞赛、电子设计竞赛等，依照以下标准计学分。

等级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个人	集体	个人	集体	个人	集体
一等奖	12	10	10	8	8	6
二等奖	10	8	8	6	6	4
三等奖	8	6	6	4	4	2
鼓励奖	6	4	4	2	2	1
单项奖	8	6	6	4	4	2

2. 参加课外科技活动

（1）代表学校参加国家级、省部级科技竞赛获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者，获省部级奖项者，每人每项分别计 10、8、6、4 学分；获国家级奖项者，按省部级同等级别的 1.2 倍计学分；未

获奖者，经有关教师评定，每人计1~3学分。

(2) 参加学校组织的全校性科技制作、科技比赛等，获一、二、三等奖者，每人分别计6、4、2学分；未获奖者，每人计1学分。

(3) 参加学校举办的学术讲座，撰写学习心得体会，经有关教师评定，每人计1学分。

3. 发表学术论文

论文在有关科学报告会上交流或宣读，每篇计3学分；在期刊上发表论文依照以下标准计学分。

级别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及之后
核心期刊	12	8	4
一般期刊	6	4	2

4. 参加项目研究

参加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验收合格者，每人计12学分。参加学校的项目研究，经有关单位评定，每人计1~8学分；参加院(部)的项目研究，经有关教师评定，每人计1~5学分。

5. 获得创新成果

(1) 获得发明专利，每项专利每人计12学分；获得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每项专利每人计8学分。

(2) 学生主持或参与完成的科研成果通过省部级鉴定，按获奖级别每人计5~10学分。

6. 参加创业实践

(1) 参加创业讲座，撰写学习心得体会，经有关教师评定，每人计1学分。

(2) 参加职业测评、完成职业规划书，经有关教师评定，每人计 1~3 学分。参加我校组织的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获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计 6、4、2 学分；未获奖者，每人计 1 学分。

(3) 参加创业实践的学生，经有关教师评定，每人计 1~3 学分。

(四) 文化艺术与身心发展

1. 文化艺术活动

(1) 参加校级的大型文艺演出活动，表演者每人每次计 3 学分；参加院(部)的文艺演出活动，表演者每人每次计 1 学分。

(2) 参加校级以及校级以上的征文比赛、书画大赛、歌咏比赛、舞蹈比赛、演讲比赛、辩论赛等各类文化艺术活动竞赛获奖者，依照以下标准计学分。

等级	国家级		省部级		校 级	
	个人	集体	个人	集体	个人	集体
一等奖	12	10	10	8	8	6
二等奖	10	8	8	6	6	4
三等奖	8	6	6	4	4	2
鼓励奖	6	4	4	2	2	1

(3) 参加学校组织的文化讲座，撰写学习心得体会，经有关教师评定，每人计 1 学分。

(4) 参加学校组织的艺术展览等展示活动，经有关教师评定，每人计 1~2 学分。

(5) 属于原创文化艺术，经有关教师评定，每人计 1~5 学分。

2. 体育活动

(1) 代表学校参加全国体育比赛，每人每项计 12 学分；参加省部级体育比赛，每人每项计 8 学分。

(2) 在学校组织的体育竞赛中，获团体第 1 名的代表队，队员每人计 5 学分；获得第 2 名的代表队，队员每人计 3 学分；获得第 3 名的代表队，队员每人计 2 学分；获得第 4~8 名代表队的队员每人计 1 学分。校级体育比赛单项比赛，获得冠军计 6 学分，亚军计 4 学分，季军 3 学分，其他队员计 1 学分。

(3) 参加院(部)组织的各种体育活动，经有关教师评定后，每人计 1~2 学分。

3. 心理健康

(1) 积极参加学校和院(部)组织的心理健康教育主题相关活动，每人每次计 1 学分。

(2) 参加学校组织的心理健康讲座、心理团体辅导和素质拓展，撰写学习心得体会，经有关教师评定，每人计 1 学分。

(五) 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

1. 积极参与学生会、学生社团、党支部、团支部、班级等学生组织工作，经有关教师评定，表现突出者，计 1~3 学分。

2. 积极参加大学生社团活动，经有关教师评定，表现突出者，每人计 1~2 学分。

3. 积极参与学校工作等社会工作，经有关教师评定，每人计 1~3 学分。

(六) 技能培训及其他

1. 获得社会公认的各种技能评价、资格认定的证书者，根据证书的等级，经有关教师评定，每人计 3~5 学分。

2. 获得国家、省部级和校级表彰的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计辅助学分：国家级先进集体每人计 5 学分，先进个人每人计 10 学分；省部级先进集体每人计 3 学分，先进个人每人计 6 学分；校级先进集体每人计 1.5 学分，先进个人每人计 3 学分。

3. 学生利用课外时间在某一领域取得突出成绩，个性得到充分发挥，经有关组织认定，院(部)根据其业绩，每人计 1~3 学分。

四、组织管理

1. 辅助培养计划学分的认定实行学生申请、班级评议、院(部)审核、教务处记载的办法。每学期初各院(部)对上学期学生获得的辅助培养计划进行统计，由学生提交书面申请和说明材料，经班级评议、辅导员审核、院(部)汇总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记载。

2. 同一项目，已计入学校本科生科技创新学分的，本计划不再赋分；同一学期同一项目不同级别的奖励，不重复赋分，只计最高分，同时获个人和集体奖的，可以重复计分。

3. 学生在辅助培养计划学习中取得的超额学分不能替代专业教学培养计划的学分。辅助培养计划的学习均在课外进行，不得占用教学培养计划安排的课内时间。

4. 学生毕业时，由院(部)将学校审定的学生辅助培养计划成绩档案装入学生个人档案。

5. 本计划由教务处、学生工作处(部)、校团委监督实施，教务处负责解释。

6. 本计划从 2008 级本科生开始执行。